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出售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东北电气，股票代码：000585）于2017年8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同时，经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确认，公司H股股票（股票简称：东北电气，股票代码：00042）仍保持正常交易。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在2017年9月2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A股股票最晚将于2017年9月29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A股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聘请中介机构，并督促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同时，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